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1731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1070830院授人給字第1070050317號函。2、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。(1070173181_Attach000.pdf、1070173181_Attach001.docx)

主旨：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業經行政院訂定發布，並自一〇七年九月一日生效，檢送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7年8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0317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



107/08/31

